

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

一、哆囉滿產瓜子金攜至雞籠、淡水

易布

康熙三十六年（一六九七），仁和諸生郁永河來臺採硫，停留於臺北平原六閱月。因將此行所閱歷，著「裨海紀遊」行世。斯書因成書於臺灣入清后僅十餘年，所記又以其舟車所至，親涉境內、外加紀述翔實，至今成為研究早期臺灣，尤以北部交通、地理、番事、不可或缺文獻之一。在後之官修志書、私家著述，每多引錄以外^①。後之日人，且遂譯為彼國文字，藉以瞭解二百年前之臺灣^②。

郁永河之書、傳本繁多，從而已故學者方杰人，以廣搜各種不同刊本、版本、鈔本，互作校勘，為今行於此間之「臺灣叢書」本，版本完整^③。此書於「番境補遺」一卷，曾言臺灣早期之產金於正文云：

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，番人鎔成條，藏巨甕中，客至，每開甕自炫，然不知所用，近歲始有攜至雞籠、淡水易布者^④。

意釋即謂：出產於哆囉滿所在之黃金，係來自溪流中之泥沙，其自然金之形狀有如出產自雲南之瓜子金。「番人」將金熔成金條，藏在大型陶罐中，有客來訪，則啟開甕蓋炫耀其富有，卻不識有何用途。迨及近年，始有帶來雞籠、淡水一帶，換取布匹而已。

準此，所謂「瓜子金」又作何解？宋周密「癸辛雜識」

曾言：「瓜子金」產自廣西諸洞，洞丁淘取得金，大者如甜瓜子，故世名「瓜子金」^⑤。為金中之大型者。但產自雲南境內江流中之沙金而言。因金沙江，江產金沙，又名「神川」或「麗水」。河中有含金之砂礫，亦即砂金也，沙金中其大小如「瓜子」之小金塊，亦名「瓜子金」，次即以產自雲南，而冠詞為「雲南瓜子金」^⑥。當為此中之定義。

郁永河此一紀述，後之周鍾瑄在修「諸羅縣志」之前，曾涉淡水、雞籠，志有「外紀」之門；亦稍及產金之說，卻未言「瓜子金」之事^⑦。

然而較早於郁永河之季麒光，卻於其著「臺灣雜記」中，提臺灣北部之產金事云：

金山，在雞籠、三朝溪後山，主產金，有大如拳者，有長如尺者，有圓扁如石子者。番人拾金在手，則雷鳴於上，棄之則止。小者，亦間有取出。山下水中，沙金碎如屑。其水甚冷，番人從高處望之，見有金，捧沙疾行，稍遲，寒凍欲死矣^⑧。

季麒光來臺於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成書行世，年代雖未詳。但在任創有「郡志稿」，成其后「府志」之底稿，卻見於記載^⑨。又次，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）來臺之林謙光，亦於「臺灣紀略」山川條；提及「金山則在雞籠山、山朝溪後，中產精金……」，後段復云：「下溪中，沙金如

屑、水極冷；取之者從高而望，捧沙疾行，少遲立凍矣」^⑩。母奈、此一林著亦如季著，未詳行世年代外。二書均著錄則首見於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「重修臺灣府志」^⑪。

唯前述郁永河之言「瓜子金」產自「哆囉滿」。「諸羅縣志」雖未提及，但早於「范志」之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，劉良璧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雜記卻云：

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。深入水底，水極冷，雖壯番不能再入；金亦不多得^⑫。

共三十六字，顯見「劉志」此說之前十七字，係原本採自「番境補遺」。至於後段十八字，係參酌「臺灣雜記」與「臺灣紀略」之言臺灣北部之產金。次亦參酌康熙末年，大興黃叔璥「番俗六考」，言「蛤仔難有金井，水極寒」之說，加以成文^⑬。其間，並棄用「補遺」原文；原住民對於「金」之處理，以及「攜至雞籠……」等三十四字。概見此一部分之紀述，似已產生傳說與事實之出入，為該一時代之實際情形。蓋志書之修，採自前人之說，為增耳目之觀聞，摘取連串，未必當乎大雅；從而潤色裁鑄，亦為俟諸良工手法之一。但於「金」而言，初自臺灣之有史而下，迄於乾隆中葉，志凡數修，而私家著述，足列考鏡之林者，亦不乏矣。獨於產金之說，證之後世開鑛史事，則直至道光間，柯培元「噶瑪蘭志略」，始首見具體之說，於其雜識一門。此中之由，匪唯囿於志之態度，亦關乎鑛業之專史，區域信史，乃至原住民之研究，因若容從產金傳說探討之，或有俾助於若干死結之解開，山窮處，或別有佳境通焉。

二、康熙間志書外記門與諸家著述對 金傳說之取捨

前述郁永河於來淡採硫，而言「哆囉滿產金」如「雲南瓜子金」。周鍾瑄於涉其境，返而修志，卻未言及此事，其原因為何？容稍論及該代人士對修志之態度。

吾人所知，清人係於永曆三十七年（一六八三）癸亥入臺，明亡。明年為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，次於夏四月「設一府三縣」^⑭。所治，實沿明鄭舊壤，未出諸羅以北。至于疆界，雖曰：「北雞籠山二千三百一十五里為界，是曰北路」。以「土番居多，惟近府治者，漢、番參半。至于東方；山外青山，迤南亘北，生番出沒其中，人跡不經之地」。自亦「莫可測試」^⑮。因自大甲溪以北，猶棄若甌脫。至于其間之事物、番情、地理、礦產、番市之事，地在闌外，而殆自傳聞之事為多，亦就可見。

然則，古人對於修志之事，若章學誠云：「部、府、縣志，為一國之史也」^⑯。又有云：「山川、城邑，則稽之地圖」，其「鳥、獸、草、木，則驗之方志」^⑰。概見，志之修，筆須嚴謹，又須兼採廣泛，備世驗考。由此，高拱乾「臺灣府志」卷九外志，撰者序有提云：

志而曰外者，所以廣蒐不遺，而記始備也。……若夫外有叢林之宇，民間有所賽之廟，一、二前人曩跡，……何地蔑有？極至耳目不經之事，兼採而存之；於以備博考之林者，其在斯乎！作外志^⑱。

又次於志後之「總論」云：

臺地昔為外域，災異、兵燹歲相頻仍。故老談及往事，

猶相對鳴悵不已。……他如前事；古蹟，寥寥不多槩見；識見一二，固聞見所資，而荒遠怪誕之事，事多不經，何以採焉^①？

因見清人之治臺，在康熙一代，雖曰：「北雞籠山……爲界」，其間之事物，修志猶多「存而不論」。

如此，迨及康熙五十三年（一七一四），「諸羅縣志」之出，或基於主修者曾躬親北涉其境，其於卷十二雜記志，撰者之序其提則云：

雜記以補闕備志，所謂志其大不遺乎小也。茲邑初建，際有道之世。……蓋可記者鮮矣。琳宮寶刹，斷碣荒坵，足以供遊賞而發憑弔者，能幾何哉？乃若見聞所及，諸卷紀載所未盡，要足爲後人徵信之資，用寄諷諭之義，則地理物類、險易苑枯、閭閻細故、父老閒談，皆有取焉。因彙諸編末……^②

識見相去代遠，傳聞之事，前志所不採，至亦以歷經跋涉之所至，而有異同之說，見諸文字。

如此，所謂「哆囉滿產金」……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」此一說法，未入於「諸羅志」，實基於慎重擷取。

唯其「番境補遺」之後，迨及「劉志」之前，宦遊來臺人士，是否曾有再提「哆囉滿」之金，並增益文字，則見於濟寧尹士俚「臺灣志略」。此書在臺尙未見流傳。但其言「金」之事，卻見於范咸「重修臺灣府志」，採而備於附考云：

哆囉滿（亦生番社名），產金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^③。

以及相沿於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，余文儀「續修府志」，

沿襲文字亦未見增刪^④。

因就事實論之，尹士俚之來臺，始於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，任臺防同知^⑤。其后，調署淡水同知^⑥。次陞任臺灣知府^⑦。再陞臺灣道，直至乾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，任滿調任湖北^⑧。其間，宦遊南北，遠達淡水、雞籠，識其見聞亦廣。唯在尹士俚之前，卻另有前提之黃叔瓚，於所著「番俗六考」中，紀有抄襲於「裨海紀遊」之說，亦祇去其「雲南」二字之外^⑨。又次於紀述「康熙壬寅按六十二年（一七二二）」，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卒更戍，船被風飄至蛤仔難之後文，紀有一則未言出處之新說云：

蛤仔難有金井，水極寒。番淘金，先置火及酒於井旁，懸藤綆入，取井底泥沙，口含手掬，免挽而上；寒不可支，飲酒向火，良久乃如常。有得一、二錢者，有數分者，亦有一無所得者；既非兼金，且散碎難鎔，冒死求利，番人每苦爲之^⑩。

唯其尹士俚之書亦別有類似紀文云：

港底金在蛤仔難內山，港水深，而且冷。生番沉入，信手撈之，亟起，則口噤不能言語。熱火良久乃定，金碎如米粒^⑪。

此一新出現之說，二人所說大致相類意。地點亦相同，因疑爲說法或同出一源，甚或一先一後，互爲沿襲增刪。無奈，黃書：在臺固有傳本。後者尹書：因祇見他書之引用，致無從分出甲、乙。

但由「哆囉滿產金」而言，由康熙、雍正之間，已有前述出金地之轉移與不同文字之增刪；志書之有採與不採，一連異說紛云。後期志書乃轉而將之錄爲「附考」之地位論之

，覘見郁永河之說「攜至雞籠、淡水易布者」，果係「哆囉滿」之金，抑或別有所指歟，實存頗多疑團。

三、哆囉滿之見於舊籍與今地之地理考證

哆囉滿為早期地名之一，其名在國人之著述，最早見於沈光文「平臺灣序」云：

北路通計二千三百一十五里；其詳則起自赤嵌城，北行，……雞籠城。以外無路可行，亦無坡澳可泊，船隻惟候夏月風靜，用小船沿海墘而行：一日至山朝社，三日至蛤仔難，三日至哆囉滿，三日至直脚宣。以外則人跡不到矣^③。

對於此「序」，近人曾指為偽作而別有所出。故再觀其所出，卻作「哆囉」。從而無論何者為是，「哆囉」當為「哆囉滿」，其地係在蛤仔難與直脚宣之間，當屬可信^④。況且，沈光文之來臺，更在明鄭之前，因推其為時最早。

其次，清領以後，其名復見於蔣毓英「臺灣府志」臺山分界；買豬末山之註云：

買豬末山，在山朝山南，其峰光秀如文筆山形，南則哆囉滿社，出金者。北即山朝社，離三日路程^⑤。

如此，且言及地之產金。再次，始見於郁永河著述，亦名「哆囉滿」，直接提及產金^⑥。

但由蔣毓英迄於郁永河之間，若前述季麒光與林謙光亦提及產金之事，產地卻別有所指，而未提「哆囉滿」之金。由此論之，概見「金」之傳聞，在此康熙之中葉，來源產地，係屬昧諳之一環。季、林二人，所記金之產地，人未至臺

灣北路，因係得自傳聞。但郁永河雖身至北路，而與土著共處六閱月之久，卻亦由土著之作以有易無中，獲知有金之事。至於「哆囉滿」之地名，以及「金」果係來自「哆囉滿」與否？非若後世之有試金石辨其成色，以及文明地區之商標可識，實亦未知之天。抑有甚者，通閱「裨海紀遊」，郁在著述中，亦提及東臺灣後山之事於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；賴科前往後山之事^⑦。卻未提及「哆囉滿」以南之帶狀地名。佐證土著之告知郁永河，亦屬有限而已。

然則哆囉滿所在，雖云：介於蛤仔難直脚宣之間。交通以海道而外，時之陸路通往情形如何，則「諸羅縣志」外記有云：

由斗六門山口東入，渡阿拔泉，又東入為林璦埔，亦曰二重埔。土廣而饒，環以溪山，為水沙連，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，險阻可據，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^⑧。

推知此一陸路，係取道後之南投縣境竹山鎮，由清代之林圯埔、二重埔而取中央山脈溪谷而進^⑨。

另外，哆囉滿又有書為「倒咯滿」之記載，亦見於前引黃叔璥「番俗六考」。此一訛寫，或言前名之變音；地理位置在蛤仔難原住民之勢力範圍^⑩。並且，其據乾隆「臺灣府志」賦役之說，蛤仔難在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，係撥與新成立之彰化縣管轄而納稅^⑪。唯及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，由於社餉之改照民丁例徵後，曾言哆囉滿因併附蛤仔難輸餉，而奉文減免徵丁^⑫。復見哆囉滿之地，在地緣位置上應與蛤仔難平原靠近。

準此，哆囉滿所在在後世論之，究屬臺灣之何地，則日據時期，因熱衷於臺灣產金地之追踪，日據以前舊記文獻之

有關「金」與「礦產」者，亦成日人據以研究而找出產金所在之資料。由此，先是民國二十二年（日昭和八年，一九三三），日學人幣原坦，於「臺灣に於ける金、硫磺及び石炭の探検」一文，徵引「諸羅縣志」、「番俗六考」、「淡水廳志」、「沈葆楨奏文」之「北路、中路」開山情形疏等，認為：「今太魯閣所在，因地適宜蘭與花蓮之間，尤以其地有流含金沙之溪，從內山流出，而顯然為擢其黎溪云。」因斷言哆囉滿所在為太魯閣莫屬。蓋時之霧社原住民，對於內太魯閣地名，又名為「タツコタロワン」，從而此語當為 To Lu Wa Na (タロワン) 而音變自タロヴァン。質言之，即為「哆囉滿」或 Turubon 之遺音。再據「東岸蕃界」之口碑，又以太魯閣與蛤仔難系出同族而屬共祖云，考出地名^④。

又次及民國二十七年（昭和十三年，一九三八），已退休之前總督府礦務課長福留喜之助，於臺灣鑛業會二十五周年紀念大會上，發表：臺灣最古產金地，哆囉滿社地理考證。肯定所謂「哆囉滿」，並非一小地名。而認為其大字之範圍，應包括加禮宛六社、太魯閣八社、斗史五社所占區域之總稱。其位置亦即北與蛤仔難相接，南迄鯉浪溪間。質言之，係自大濁水溪以南，南伸至于加禮宛原野之南端，再迄花蓮米崙溪南界之地，悉隸其範圍^⑤。緣就今地言之；當屬花蓮縣境，秀林鄉之臨海走廊，新城鄉區域之全部，悉其區域，至此實已定論。

四、從後世探金報告與外人著述略論 臺灣之產金地

哆囉滿之地經後世之考證，既定論其地在東臺灣大濁水溪以南。在草萊未闢之康熙年間，地距淡水遠且不論。其地是否有金之產，金質如何，臺灣之其他山區是否曾有相同類型之產金。由產量、金質分類之探討，或可疏出解開此間疑團之謎。

所謂：金之為礦物，亦一種元素而含於各種岩石之中。藏於鑛脈，或散布於古生代之岩石中或寄於石英而存在。唯金脈或岩層在形成之后，由於露出地表部分，長年累月，受天然之侵蝕作用，雨水、山崩、地震之起，鑛苗經水流沖送，或順山水而下溪谷，輾轉而與砂礫混合，即所謂之沙金。但分布於地表以下，未曾受前項之侵蝕，由人工採出，即謂之山金^⑥。從而如後世九份、金瓜石二鑛山之金，則殆屬山金，而基隆河流域河床所出，即屬沙金。因而若藉宋應星「天工開物」對金之分類而瞭解；則云：

凡中國產金之區，大約百餘起，難以枚舉。山石中所出，大者名馬蹄金、中者名橄欖金、小者名瓜子金。水沙中所出，大者名狗頭金，小者名麩麥金、糠金……^⑦。概見金之分類。進而獲知「瓜子金」為岩石中之產，唯沙中既有大者如「狗頭金」之產，當亦有「瓜子金」大小之出，亦由前引雲南金沙江之產有是金，足以補充說明。

但在臺灣東海岸之河流而言，其金苗殆來自脊樑山脈之古生代岩石中，夾雜於石英脈縫隙；大者未聞，較次者亦鮮見。而殆以「麩麥金」、「糠金」之類屬之，則由日據時期之探鑛報告^⑧、溪流含金調查^⑨，足以佐證外。次由所得金苗之由米粒大小，或豆粒大小、乃至數百粒而所得之總量為零點公毫而已。窺見「瓜子金」在東海岸河流而言，極不易

路，尚須經過三朝、蛤仔難等地，「到過其地調查」云，仍存相當疑問^⑤。

其次，約於同一時期，占據南部之荷蘭人，為追求貿易資本之獲得，始自崇禎十一年（一六三八）一月，則著手進行東臺灣之探金^⑥。以及十五年（一六四二），為找尋傳說中金礦「哆囉滿」，出兵驅出雞籠之西班牙人，占有雞籠、淡水。再由居住當地之一日本人與通西班牙語之一地方頭人口中，獲知有關哆囉滿之產金內容，交通狀況^⑦。但直至一六五〇年代，仍未有可道之成績出現^⑧。其后，由於內外之情勢，政治傾向衰退，採金之事，亦未再出現於紀錄^⑨。

以上哆囉滿之產金，在紀錄上如此未見具體。唯其初於荷蘭人將北上驅逐西班牙人之前，曾由一淡水人口中，獲知在臺灣北部山中，有一產金之河流。當地人日日在河岸淘出相當數量之露出金，以及沙金。而且，可乘帆船由臺灣東北角一條河流，溯河前往而抵達此一黃金之村落之報告^⑩。

又次，明鄭驅荷時，一名服役於臺灣之瑞士籍士兵亞伯爾赫勃（Albrecht Herport），於所著「臺灣旅行記」，亦記有：臺灣北部山中之土著，與外人進行「沉默貿易」之情況^⑪。提及金之交易云：

臺灣北部一種未知名之土人，但與異族作如次之交易。彼等每年到某一地方二次，帶來未精鍊之金，放於同一地點而離開。與其交易之人，尤其臺灣地方之人，亦攜帶蠻人所愛物品，例如衣服及其他用物放置其間。之后，野蠻人再去觀看；如認為彼此之價值相當，則將交易品取去。否則，依然取回粗金而去。以后，又來別人，

同樣取走彼等認為適當之交易物，金或貨物。荷蘭人亦與之交易。彼等所住地方以及發見金之所在，不適於人之居住；因容易罹病。在相距不遠之海邊，即為荷人之要塞，此要塞駐有重兵，名為Gilsing（雞籠），為荷人奪自西班牙人^⑫。

此一紀述之答案，今人試若置身於基隆對岸社寮島上，紅毛城所在，然後由東南方向，向南作一四周山勢之觀察，當會發見，所望之群山，即為後世以產金而著之基隆金山，尺咫在望^⑬。

另外，次及明鄭時期，英東印度公司代表克拉斯勃（Ellis Cresp），於永曆二十四年（一六七〇），訪問臺灣交涉通商時之報告，亦提及雞籠附近，有土人在採金。漢人無法向土人問出產金所在。土人携金下山，亦以易取必需品之數量而已^⑭。

準此，由以上哆囉滿產金之無法找出可靠之依據，而後者臺灣北部山中，確有黃金之出產，已見輪廓。

五、從出金地之推移探討原住民對守密之共識

「哆囉滿產金」在「雞籠、淡水易布」，此一紀述來自郁永河。然則由郁永河之著述而觀，其在淡水採硫，實際停留於臺北盆地之時間，係自是年（一六九七）五月初二日，乘海舶與同行之顧敷公由干豆門進入盆地，迄於十月初四日，登舟返福州止，凡五月餘日而已。此中之日常行事，以及所歷，除由五月下旬迄七月望日間，記事較為昧諳外，其餘大致由「採硫日記」之繫有月日，而可以看出。從而郁永河

雖於下卷提及雞籠地理之梗概，人卻未至其地，亦由文字之未提及絲毫相關於交通，可以論定。然則；所謂：哆囉滿之金，在雞籠、淡水出現一事，當亦來自耳食之類，依據源出原住民之口傳，而後採擷入書。至於消息之來源，如「五月初五」后之數日，已有召集包括小雞籠、大雞籠等二十三社土官、正副頭目來淡水總社，作一次聯誼性之「酒會」。已足證明，二十三社雖分散各地，卻悉統於總社，消息自母慮來源缺乏⁶⁰。

然則，對於原住民口傳之「金」來自哆囉滿，雖為撰者之耳食，再加以第一手之紀述。但在較早之明鄭時期，鄭克塽於永曆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，遣監紀陳福由表示願「採金自效，希受一職」之上淡水通事李滄，嚮導而前往產金所在，於臺灣北部山中之一流溪，遇到「番人」伏莽抗拒。以及雖以刀脅其「土魁」引路，亦終不從說出其確實之產金地，且泛指「山後之東海」論之⁶¹。郁永河之說，縱然來自第一手之紀述，內容仍見絕非可靠。

蓋原住民對於出金真象守密，在西、荷時期，既防西人與荷人；其后，又防漢人前來奪取⁶²。即清之領臺，來臺移民與官方人員，更為增加，其在原住民心目中觀之，仍屬同一漢人，防人之心，當無例外。原住民此種心態與共識如借一後世；若今之部分商人，乘消費者崇洋心理，進「土貨」而充「水貨」售之於人，佯言係自某國、某埠，實則為附近地下工廠之生產品云，當具異曲同工之處。祇是原住民與後者，目的與用意俱皆不同而已。至於被藉所在在哆囉滿，係由於其地曾歷西、荷二國之產金調查，以及探金隊之遣派，地名與產金之事，早已膾炙人口於草萊之社會。如「諸羅縣

志」言其出入之嶮巖云。

蛤仔難、哆囉滿等社，遠在山後。……越蛤仔難以南，有猴猴社；云一、二日便至其地，多生番，漢人不敢入。各社於夏、秋時，划蟒甲，載土產，順流出近社之旁，與漢人互市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，灘流迅急，蟒甲多覆溺破碎；雖利可倍蓰，必通事熟於地理，稍通其語者，乃敢孤注一擲⁶³。

從而「哆囉滿」之地，既遠且險。所在又確曾出產金沙，原住民在長期交易中，亦發見「漢人不敢入」此一弱點，遂借之為一切黃金之產地，良由於此。

無奈，原住民所採用此種草根性守密之法，亦非十分穩固。因為隨從漢人移民之數字漸次增加，如郁永河採疏之前年，通事賴科結趨利七人，欲通山東而晝伏夜行，經野番界竟達東海岸⁶⁴。東海岸之狀況，遂由彼等傳至眾多漢人社會。康熙末葉，漢人之墾地由大甲溪而達臺北平原等。為對付接踵而至之漢人，對於產金地之追問，空間展大，已無法再以產自「哆囉滿」使對方信服。如季麒光所得「金山，在雞籠、三朝溪後山」；林謙光所得「山朝溪後，中產精金」等傳聞，出金所在實際已非哆囉滿一事，似已在移墾社會中暗為流傳。從而「番人」為從新部署，「拾金在手，則雷鳴於上」；「拾金在手，霹靂隨起」，「棄之則止」。此種欲假大自然之奧秘為護符之「番咒」，亦應時而生。

次則，遠如蛤仔難而言，由於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已輸餉於諸羅⁶⁵。從而疆域之擴大，至有將產金地點，轉移地場；「或云：內山深處有金山，人莫知所在」⁶⁶。又云：「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」，「港水千尋，冷於冰雪」⁶⁷。

「或云：後山倒咯滿有金沙溪……後為蛤仔難番所據」^⑧等，其實莫不為藉方向分散注意力，來自世守其密之共識而出現。

由此，自康熙中葉迄於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，置淡水廳之間，產金地之說亦最為混雜不一。原住民之態度既此，修志書與著述者，亦以無從考其真偽，姑妄聽之。甚至如「諸羅縣志」，引陳小厓「外紀」之說：「采金必有大故」云。亦不難看出係利用「易王」之事實，巧妙附和，成為帶有政治色彩之「番咒」，欲收嚇阻之用。

揆諸原因，漢人對於黃金一事，自為人見人愛，「番人」縱然「守密」，亦難於「自守」而拒漢人於禁外。事亦見其一例於康熙五十三年（一七一四），奉旨來臺測繪地圖之外國傳教士馮秉正（Jos de Mailla）所著「臺灣訪問記」所載：在臺之漢人，探金、奪金、殺原住民之紀述。此一內容之梗概云：

清朝未有臺灣，漢人已獲悉島內金礦之所在，為向各方探索，至知在其佔有之西部則完全無望，乃轉向東部之番地，並為免跋涉中央山脈之危，有艤裝小舟由海路往者，時番人甚表歡迎，盡力協助，約經一週，未達目的。一行辛苦探得者，僅金塊數個置番人之陋室內，似未見珍視。漢人為償其探測之不利，不禁起劫奪之念，釀而為虐殺之動機。偽稱起程返航，設宴賦別，招之番人，飲以烈酒，乘其酣醉，不能辨別，悉予殺害，將金塊奪取逃逸。其參與此遠征暴行之首魁一人，今尚生存。然無人糾其罪名^⑨。

此一紀述，在後世亦傳於光緒間，寧波人龔柴於遊臺後所著

之「臺灣小志」。唯資料是否源於馮秉正之說，固無從獲知^⑩。但產金地之轉移至臺灣北部，已漸為人知卻是事實。

乾隆九年（一七四四）來臺巡視之滿人六十七，在任三年，著「番社采風圖考」，對於採金之事有云：

雞籠，毛少翁等社，深澗沙中產金，其色高下不一。社番健壯者，沒水淘取，止一掬便起，不能瞬留；蓋其水極寒也。或云：久停則雷迅發，出水即向火始無恙^⑪。

乾隆九年前後，淡水廳之內港北溪，已漸次為安溪籍移民所開發。雞籠、毛少翁等社之深澗，即泛指內港北溪；為後世之基隆河。河產沙金，似已為公開之事，祇是安溪人未諳採金之法而已。

又次，道光間，柯培元「噶瑪蘭志略」，更志雞籠附近之山金產地事云：

雞籠以北，溪澗深遠。其土番種類繁多，無所統屬。山之頂，黃金結縈，人欲取而無路可通，惟溪之內，流下金沙可取。但金寒水冷，極雄壯者，不過入水一、二次而已^⑫。

「山之頂，黃金結縈」，顯然係指鑛脈之露頭，結有附於石英脈間之金苗。所在若由地理之考釋，即在內港北溪之上游，三貂大山與雞籠山脈，交會之處。其下之河谷地，即為通蘭官道所經^⑬。東面之山徑又有鋪遞道取捷經過^⑭。

六、志書對口傳之筆削與私家著述之異說兼採

臺灣之產金地，主要不在於哆囉滿。但由於守密而指哆囉滿，次及康熙間復漸次轉回臺灣北部，以及蛤仔難等地，

既為當時之實際情勢。然則過程如何？其於志書與私著之出現而言有何差異，於此且將西、荷以來，歷明鄭，清治迄於道光年間，見於諸書之內容，製成比較表，依年代觀其異同，俾助問題之解答。

編號	一	二	三 (一)	(二)	(三)	四
代 朝	明 代	西 荷 時 期	明 鄭 時 期			
年 代	十六世紀	崇禎五年 (一六三三)	崇禎十一年 (一六三八)	崇禎十五年 (一六四二)	隆武元年 (一六四六)	永曆十四年 (一六六〇)
書 名	臺灣文化志	臺灣備忘錄	巴達維亞城 日記	臺灣旅行記		
紀 述 內 容	臺灣東海岸花蓮溪邊，有一名 Rio Duero 之地，意謂「金河」，係自葡萄牙產金地河名而來，因認為荷人在一五〇〇代，已知此處產金 ^{⑦⑤} 。	哆囉滿 (Turboan) 有甚多礦物，搭巴里 (Tapari) 淡水附近之蕃社住民購此礦物與 Sangleys 中國商人交易玻璃珠與寶石 ^{⑦⑥} 。	從崇禎十一年 (一六三八) 迄隆武元年 (一六四六) 數從事東海岸之探金，卻未有所獲 ^{⑦⑦} 。	距淡水一日半之 Cauwlan-地方有多數人在河岸淘金。臺灣之東北角有一河，溯行可抵達 ^{⑦⑧} 。	Cabaran (蛤仔難) 稱有金礦地區為哆囉滿。其地住民、……近鄰之攏其黎 (Takits) 住民亦如此稱之 ^{⑦⑨} 。	臺灣北部山中有一種未知名土人，持粗金與異族人、荷人進行沉默貿易，海邊附近有荷人要塞 ^{⑧⑩} 。
成 份	不詳所本。	親身所歷與調查所得。	商館報告。	原住民報告。	聽取原住民報告後所作判斷。	疑為得自當時之普遍傳說。

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
永曆二十四年 (一六七〇)	永曆三十六年 (一六八二)	永曆三十七年 (一六八三)	入清後	康熙二十三年 (一六八四)	康熙二十三年 按二十三年以後	康熙二十六年 (一七八七)	不詳	
克拉斯勃報	海紀輯要	閩海紀要	臺灣外記	臺灣府志	臺灣雜記	臺灣紀略	平臺灣序 (臺灣賦)	
雞籠附近之 Cadaran 地方有土人在採金。如漢人強迫之則逃入山中 ^{⑧①} 。	淡水通事取金自效，明鄭遣監記陳福往淡水採金 ^{⑧②} 。	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，取金裕國。海路從上淡水坐蚊甲向東西行，至方浪、石灣，轉南溯溪直進。陸路當從卑南覓入 ^{⑧③} 。	上淡水通事李滄愿取金自效，希受一職。餘見後文「番俗六考」附載。	買豬末山，在山朝山南，……南則哆囉滿社，出金者。北即山朝社，離三日路程 ^{⑧④} 。	金山，在雞籠三朝溪後山，主產金，有大如拳者，有長如尺者，有圓扁如石子者，番人拾金在手，則雷鳴於上，棄之則止。小者，亦間有取出。山下水中，砂金碎如屑。其水甚冷，番人從高處望之，見有金，捧沙疾行，稍遲，寒凍欲死矣 ^{⑧⑤} 。	北路之山，曰木岡，曰……雞籠。而金山則在雞籠山山朝溪後，中產精金，番人拾金在手，霹靂隨起。下溪中，沙金如屑，水極冷；取之者，從高而望，捧沙疾行，少遲立凍死 ^{⑧⑥} 。	東番社，山藏金礦，下淡水，地產硫黃 ^{⑧⑦} 。	
疑為採訪所得。	李滄報告。	疑據時之史料加以小說化。	疑據時之史料。	疑來自舊聞。	來自時之傳說。	疑亦來自時之傳說，且見過季書，並有意補前說之地理位置。	傳說。	

— 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 —

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(一) 十八
康熙三十四年臺灣府志 (一六九五)	康熙三十六年番境補遺 (一六九七)	不詳	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 (二七一七)	康熙末年但書番俗六考附 刊於乾隆元年載
雞籠鼻頭山南有土番山朝社，其南即蛤子灘三十六社。有買豬末山在山朝山南，其峰尖秀如文筆山形，南即哆囉滿社。北即山朝社三日路程 ^⑧ 。按：「府志」祇詳提地理並誌輿圖，未及產金事。	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，番人鎔成條，藏巨甕中，客至，每開甕自炫，然不知所用，近歲始有携至雞籠、淡水易布者 ^⑨ 。	壬戌間，鄭氏遣僞官陳廷輝，往淡水、雞籠采金。老番云：「唐人必有大故」。詰之，曰：「初，日本居臺來取金，紅毛奪之；紅毛來取，鄭氏奪之。今又來取，恐有改姓易王之事」。明年癸亥，我師果入臺灣 ^⑩ 。	蛤仔難內山溪港產金。港水千尋，冷於冰雪；生番沉水，信手撈之亟起。起則僵，口嚙不能語；熱大火以待，傳火良久乃定。金如碎米粒，雜泥沙中，淘之而出。或云：內山深處有金山，人莫知所在。下引陳小厝「外記」，見前。 ^⑪	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瓜子金相似……以下同前原文。 ^⑫
對於產金之事皆屬傳說，因未將之採入。	疑得自淡水一帶番人口述。	見於諸羅志引用，內容係傳自番人兼採史實再加杜撰附和而成。	採訪所得。但內容仍來自番人之說。	錄自番境補遺，去「雲南」二字。

(三)

(二)

雞籠山土著，種類繁多，乘質驍勇，概居山谷。按其山川形勝奇秀，論其土地則千里饒沃，溪澗深遠，足以設立州縣；惟少人工居址，荒蕪未闢，皆為鳥獸蛇龍之窟。惜哉！僞鄭時，上澹水通事李滄恩取金自效，希受一職。僞監紀陳福偕行到澹水，率宜毅鎮兵並附近土著，未至卑南覓社，土番伏莽以待曰：「吾儕以此為活，唐人來取，必決死戰」！福不敢近；回至半途，遇彼地土番泛舟別販，福率兵攻之，獲金二百餘，並繫其魁令引路，刀鋸臨之，終不從。按出金乃臺灣山後，其地土番皆傀儡種類，未入聲教，人跡稀到。自上澹水乘蟒甲從西徂東，返而自北而南，溯溪而進，匝月方到。其出金之水流，從山後之東海，與此溪無與。其地山枯水冷，巖巖峻峭，洩水下溪，直至返流之處，住有金沙。土番善泅者，從水底取之，如小豆粒巨細；藏之竹簍，或秘之甌甌，間出交易。彼地人雖能到，不服水土，生還者無幾 ^⑬ 。	錄自「海上事略」。
蛤仔難有金井，水極寒。番淘金，先置火及酒於井旁，懸藤綆入，取井底泥沙，口含手掬，急挽而上；寒不可支，飲酒向火，良久乃如常。有得一、二錢者，有數分者，亦有一無所得者；既非	疑參閱諸羅志后，並加入新說以成文。

十九	(一)	(二)	二十	二十一
(期時廳二縣四府一)				
雍正年間	臺灣志略	乾隆六年(一七四一)重修福建臺灣府志	乾隆十二年(一七四七)重修臺灣府志	
兼金，且散碎難鎔，冒死求利，番人每苦爲之。或云：後山倒咯滿南有金沙溪，金沙從內山流出，近溪番婦淘沙得金；後爲蛤仔難番所據 ⁹⁴ 。	港底金在蛤仔難內山，港水深而且冷，生番沉入，信手撈之。亟起，則口噤不能言語，薪火良久乃定。金如碎米粒 ⁹⁵ 。	哆囉滿亦生番社名，產金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。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。陳小匡「外紀」：康熙壬戌間，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其地采金。老番云：採金必有大故。詰之。曰：初日本居臺，來采金，紅毛奪之。紅毛來取金，鄭氏奪之。今又來取，豈遂晏然無事。明年癸亥，我師果克臺灣 ⁹⁶ 。	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。深入水底，水極冷，雖壯番不能再入；金亦不多得 ⁹⁷ 。	卷十五風俗門採「番境補遺」原文，刪去「雲南」二字。又採「海上事略」原文之全部，唯無「與」作無「異」，俱入於附考 ⁹⁸ 。
疑參閱「諸羅志」以及「番俗六考」再加入若干傳說成文。	採自「番境補遺」、「諸羅志」重新撰述。	採自「番境補遺」、「臺灣雜記」、「臺灣紀略」修改成文。	採「番境補遺」與「海上事略」。	採「臺灣志略」。

二十二	二十三	二十四
(期時廳置蘭瑪噶)		
乾隆九至十二年番社采風圖考	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(一七六四)	道光十七年噶瑪蘭志略(一八三七)
雞籠毛少翁等社，深潤沙中產金，其色高下不一。社番健壯者沒水淘取，止一掬便起，不能瞬留；蓋其水極寒也。或云：久停則雷迅發，出水即向火始無恙 ⁹⁹ 。	如前「重修臺灣府志」卷十五註 ¹⁰⁰ 。	雞籠以北，溪澗深遠。其土番種類繁多，無所統屬。山之頂，黃金結縈，人欲取而無路可通，惟溪之內，流下金沙可取。但金寒水冷，極雄壯者，不過入水一、二次而已註 ¹⁰¹ 。
由於區域之開發，出現新說。但仍附「臺灣雜記」、「臺灣紀略」之「番咒」。	抄襲。	疑由淡蘭官道之經過其間，遂爲時之墾民發見。爲修志者所採並雜入舊說。

以上由十六世紀初代，迄於道光十七年(一八三六)止，其間約三百三十餘年，所舉於表中之書，包括中外著述，凡二十四種，除編次等十三號之「臺灣府志」以外，均曾提及「臺灣之金」相關記事。其中，如三號之「巴達維亞城日誌」，十八號之「番俗六考」，十八號之「臺灣志略」等，復提及不同之說，二至三種。概見，紀述爲數頗夥，而互達二十七、八說之多。此中，外人之紀述，五部，不同說法七種，主張產金地在哆囉滿者三條，認爲在臺灣北部山中：包括 Cauwlangh 與 Cabaran 等，未肯定是否爲後世蛤仔難者四次。而最后之二次(四、五)，已明顯肯定產金來自雞籠附近。

其中，如「臺灣旅行記」之作者，在臺服役時間年餘，

而克拉斯勃祇爲一過客而已。二人卻均在臺灣獲得如其紀述之豐富產金常識，窺見當時之臺灣，已有相當程度之產金地消息，流傳於漢人社會。但在原住民而言，由於祖傳守密之共識，在必要時恆指產金地在哆囉滿，以逃避對方之窮究追問，成爲發皇，亦自可見。

其次，包括「克拉斯勃報告」，以及見於六、七等書之「李滄報告」，出金在臺灣北部，而非哆囉滿所在，大致已可揭開真象。卻由於原住民之率族取得默契，逃過劫數，漢人因亦認爲其地或果不在臺灣北部。從而「臺灣外記」、「海上事略」二書，亦據採金隊在中途之遭遇，撰述入於二書，成爲費解之資料。

然而明鄭之后，隨從清之領臺，海禁開而漳、泉移民，接踵來臺。初期蔣毓英「府志」，對於金，雖從舊說而志爲「哆囉滿」。但墾地由南北移后，漢「番」雜耕，以及「番市」之接觸，見聞亦大增。故季麒光創「郡志稿」時，雞籠附近有金山之事，應已被官方採擷。但未被保留爲其后高拱乾「臺灣府志」之擷取，則疑爲此一傳說係來自時之原住民，其中含有「番咒」之荒唐說法。季乃轉而將之保存於私家著述「臺灣雜記」。次及後之數年，林謙光來臺，亦由擷餘而採得此一傳說，爲私家著述，名「臺灣紀略」。並於敘述山川部分，補述「金山」之說，而改「雷鳴於上」爲「霹靂隨起」，其用心不難窺見爲「雜記」補充，存此傳說，見其思慮之遠。

又次爲郁永河之「番境補遺」。此一紀述之「哆囉滿產金」，事前似未閱讀過季、林二著，從而前人有關於金之著述，亦未有所悉。遂將耳食之事，以第一手入於著述。卻亦

完整保存時之原住民，對於出金地之保密原貌；以來自「臺灣北部山中」之金，訛稱「哆囉滿」所產。蓋產自東海岸哆囉滿者，粒與質之不同，已說明此間之矛盾使然。

至於康熙五十三年（一七一四）之「諸羅縣志」，主修者雖躬親涉境雞籠，唯其係現任縣令，所接觸人際恐不若郁永河之身分諸生，爲採硫而日與「番人」、漢人相處。況且採金之事，在康熙以來，屬於「鑛禁」範圍，地方固有產金，秘之唯恐不及，官方採擷入志，亦需慎重，似爲未備之原因。至於採自「外記」之說，雖知作者爲陳峻。唯其人之身家生平，未能窺探之前，若但據其來自「老番」云，亦不失爲「番咒」中，巧用之大者，究竟出處，或出自「番」中之智者爲濫觴。

但志書之採擷，固有取與不取。傳說中之出金所在，在康熙之末葉而言，漢人移墾之足跡，既漸遍及臺灣北部；源出雞籠深澗之內港北溪，自蜂仔嶼以上河段，則爲「深澗沙中產金」之河流，下游流出于豆門。旁河而行，爲通雞籠之陸路。漢人之通事、夥長、番割，皆不乏趨利之徒，因而起自情勢之需求，原住民之守密共識，自亦再起作用；揚言市易之金係來自人跡罕到之蛤仔難。

由此，遊宦之士，若黃叔瓚、若尹士俛，在屢閱前人之著述后，以新傳說持入。「哆囉滿」一說，至亦澈底產生動搖，書與不書，亦難取決於胸臆。最后，如黃之異說兼採，去「雲南」而留「瓜子金」，並附以說法出處。唯後者尹著，即綜合前說重爲撰述，成爲二書說法之同與不同互見，或基於此。

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劉良璧「府志」，似未採取黃叔

璫，而以「番境補遺」、「臺灣雜記」、「臺灣紀略」，增刪爲金之紀述。之后，范咸於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，「重修府志」，疑認爲諸說並非定論。因而「番境補遺」、「海上事略」兼採入風俗，「臺灣志略」入於物產，俱作附考，以備後人。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，余文儀「續修府志」一本抄襲之。

此中，「余志」固無發明，但「范志」之修，已有六十七「番社采風圖考」內載「淘金」一則，言採金在「雞籠、毛少翁」等社，出金所在具體已近披露邊緣，唯時人未注意及之，實亦費解。

甚至，雞籠附近之金，更移後及光緒間始自河中發見。但「噶瑪蘭志略」所志一則；早見於道光年間，而時之移墾者未能揭開真象，著手採之，自爲未具採金之常識使然。但另一同期「噶瑪蘭廳志」亦未列入，是否說明前者採掘之範圍，有爲後者所不及，抑或後者取捨之態度，有更慎於前志，寧捨而毋濫耶。

七、結 語

臺灣自古爲富於產金之地，由前揭諸書紀述，以及後世鑛山之分布證之，已爲不爭之事。但早期之產金所在，由於原住民之態度保守，且懷有濃厚禁忌之心態，憚於一朝公開，將招禍福。至于藉各種杜撰、附和、下咒之法，爲世守其密，而個人又各自扮演「守護者」之義務角色一事，已歷歷可見。但亦由此草根性之共識，逃過泰西殖民主義者之掠奪，以及倭寇之佔據；使鑛藏所在仍能保持原始之型態，屹立于危崖之頂，免罹劫數，其功當足肯定。

但市易之金，非來自臺灣東部而殆係來自臺灣北部山中，亦非來自蛤仔難云，亦由後世之產量調查，已足成立。準此，所謂：臺灣北部山中，自以基隆金山爲唯一之依歸。今人對於基隆金山之金，恆推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〇），由基隆河中，下游沙金之發見，爲其年代之先鞭，即時至今歲，適爲百年而已^⑩。唯由前述傳說與舊志言之，應可推及十六世紀之下半葉云，距今實已三百五十年以上。

至於哆囉滿產金一事，若由後世之調查，以及地下出土物論之，亦爲肯定，並容另於後日著文探討^⑪。但在年代卻有待商榷。此中，尤以「花蓮縣志」之作「明天啓二年」一事，使人懷疑，而母寧以崇禎五年（一六三二），或較有援引之餘地^⑫。母奈，其地之金在產量與金質而言，遠不若臺灣北部山中，自荷人探金事業之事無成績，亦可看出。後世美人達維得遜（W. Davidson）曾言：來臺灣之異種人中，十六世紀居於雞籠之日本人，已知沙金存在於臺灣北部。但日人離去時，將秘密帶走；一百年后，荷人佔領臺灣，金之埋藏由彼等發見，而離去時又將之帶走。鄭成功之部下，同樣發見北部之金，因而對接踵而來之清人，保守此項秘密。滿清佔領之后，產金地區皆有人居住，從而迫其發見內容已相去兩世紀之後云^⑬。說法亦十分可疑。

蓋由季麒光之書爲始，產金所在在漢人社會，應已頗爲流傳。但因所在猶屬瘴境，而當時國人之從業本份，又以務本爲農，工、商其下視之。採金之事，又爲干犯「禁令」，以及「禁忌」之事。志書之修，亦從治道、番情而着點，輕易不提地下所產。蓋以「地之所產，有時而窮」，認爲不足爲訓使然^⑭。

其次，出金之事在康熙年間，既屬傳說，史家修志自亦採取審慎態度。如周鍾瑄之序「諸羅縣志」，言取事與時之關係云：

時至事起，時窮而事變……夫安知數十年後，氣化人事更相推移，今之所信，不為後之所疑乎？亦就目前之信而不疑者，留為掌故，備異日之徵而已^⑧。

態度既慎，從而對於風俗、物產、雜記之入志事又云：

郡志之外，採諸寓賢沈君光文「雜記」。海澱陳君峻「外紀」，益以耳目親聞^⑨。

蓋此中之言「金」者，當為「陳君峻」其人。然則，見於雜誌之「陳小厓」，自為「陳峻」之表字^⑩。至於其餘之「口傳」，則採慎重，亦備而不濫使然。

然若私家之著述，則態度較為開放，率以諸說並存，或潤色裁鑄，意取大雅。但亦因採擷舊聞而有土述之裁鑄，成一家之言。國人著述，又有或存史料來源，或略其出處方法之併用，次及後世而利弊互見，即由前述之探討而見其得失而外。個人因為文探討金之傳說，爰引近年所出方志時，迭陷岐路，致事「倍」功「半」仍未能考出者，數在匪渺，存其來源，或將有啓於後人為一得。

附 註

註①：參閱臺灣文獻叢刊提要第四十四種「裨海紀遊」。見臺灣研究叢刊一一四種。

註②：日語田維光譯裨海紀遊：又名「二百歲前之臺灣」。

註③：參閱方豪合校本裨海紀遊附五種本，校者序言。見臺灣叢書第一種。

註④：同上足本附番境補遺，頁三十三上。

註⑤：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金紫銀青條。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三四六。見臺灣商務景印一〇四冊之一〇八頁。

註⑥：參閱大清一統志卷三七九大理府山川金沙江條。見四庫全書史部二四一，臺灣商務景印四八三冊。頁一一〇。又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七八大理府金沙江條。見臺灣商務出版九冊，頁六二六三。

註⑦：按周鍾瑄北巡，諸羅縣志雖未提及，唯卷十一藝文有周北巡紀事詩：「淡水磯城」云：「海門一步地，形勢可全收……」。又「曉發他里霧」云：「一枕清輝覺夢頻」。以及「登八里岔山遠眺」、「北行紀」等皆足證其事。唯年份未詳。臺灣詩乘：繫於五十三年見文叢六十四，頁三十五，亦非定論。又，諸羅縣志十二卷，周鍾瑄主修，陳夢林纂，詳見「文獻叢刊提要」一四一種。

註⑧：季麒光臺灣雜記一卷龍威秘書收錄有是書。而文獻叢刊二一六種臺灣輿地彙鈔頁一亦有收錄重為排印。

註⑨：據前引諸羅縣志卷三秩官志列傳：季麒光本傳。見文叢一四一，頁五十一。並見成文臺方志七，原刊景印，頁一八九。

註⑩：林謙光臺灣紀略一卷並見龍威秘書。排印見文叢一〇四「澎湖臺灣紀略」，頁五十三。又成文臺方志四十五，頁三〇。

註⑪：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著著目。見中華書局原刊景印頁二三九六。

註⑫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十九雜記，見文叢七四，頁四九五。

註⑬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，見文叢四，頁一四〇。原刊見成文臺方志四十七。

註⑭：據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之一封域。見中華書局原刊景印頁三九八。繫年月日，並見清聖祖實錄選輯康熙二十三年夏四月十四日，文叢一六五，頁一三二。

註⑮：同上「府志」頁四〇〇。

註⑯：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州縣請立志科議。見國史研究室彙印本頁三五三。

註⑰：左太冲三都賦序云：「余既思纂三都，其山川城邑，則稽之地圖，其鳥獸草木，則驗之方志」。見文選卷四，東華書局粹芬閣藏胡刻本頁五十六。

註⑱：同註十四「府志」，頁九四三。

註⑲：同上，頁九七一。

註⑳：同註七「諸羅志」，頁二七五。

註㉑：同註十一「重修府志」卷十二物產附考。頁二二六一。

註㉒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附考。文叢一二一，頁五九五。

- 註②③：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一冊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尹士儉條云：尹士儉字東泉，山東濟寧州附監雍正七年任（署），雍正十年調署淡水同知。頁三十九。
- 註②④：同上書淡水撫民同知條：雍正十年由臺灣同知調署。十一年陞任臺灣知府，頁七十七。
- 註②⑤：同上書臺灣府知府條：雍正十一年……陞任。十三年，陞任臺灣道。頁二十七。
- 註②⑥：同上書福建分巡臺灣道條：雍正十三年……陞任。乾隆三年任滿四年調任湖北鄖襄道。頁十七。
- 註②⑦：同註十三「番俗六考」，頁一三九。
- 註②⑧：同上註書，頁一四〇，並見原刊景印頁三三二。
- 註②⑨：同註十一「重修府志」，頁二二六〇，引「臺灣志略」。
- 註③⑩：同上卷二十三藝文四聯體平臺灣序。頁二六五六。
- 註③⑪：關於「沈序」，今人盛成「沈光文研究」曾有專文討論，從而真偽不置論。見臺灣文獻季刊十二卷二期。
- 註③⑫：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二。見中華書局原刊景印：頁三十九。
- 註③⑬：見註四。
- 註③⑭：據同上書頁二十上。
- 註③⑮：同註九「諸羅志」卷十二雜記志：外紀。頁二八六，原刊景印頁八〇四。
- 註③⑯：參閱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二冊下竹山鎮，頁五三一。
- 註③⑰：見後文註四十一福留文。
- 註③⑱：同註十一「重修府志」卷五賦役，頁一六八七。
- 註③⑲：同上賦役，頁一六九三。
- 註④⑰：日幣原坦臺灣に於ける金、硫磺及び石炭の探検。昭和八年南方文化建設市川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刊。
- 註④⑱：福留喜之助臺灣最古の産金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。稿見臺灣礦業會報一九五號。昭和十四年。
- 註④⑲：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古代篇第一章金，金脈與金之歷史，頁三。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民國七十四年。
- 註④⑳：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下五金第十四黃金。見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，頁二二七。
- 註④㉑：日小田川達朗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地問題の再檢討：三菱礦業株式會社試掘調査。見臺灣礦業會報一八二期。昭和十一年。
- 註④②：呂海星、呂學俊臺灣橫貫公路沿線之砂金礦床。見臺灣礦業十卷三期，民國四十七年九月。
- 註④③：同註四十四「砂金地問題の再檢討」頁二十八，砂金粒分析。
- 註④④：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第十篇礦務條云：「葡萄牙人於一千五百年代通過臺灣海峽時，於臺灣東海岸北方之花蓮溪邊，以其本國產金地之河流名，而命名為 Rio-Dueri。蓋 Rio-Duero 為金河之義」。見刀江書局原刊頁七〇〇。
- 註④⑤：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一大事記。民國六十二年原刊排印本。
- 註④⑥：據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，三之第三節引用「臺灣島備忘錄」。見賴永祥、王瑞徵譯文。臺灣史研究初集，頁六十二。並見臺灣文獻七卷，一、二期。
- 註④⑦：據賴永祥譯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布教：四、向東海岸進出云：西人於一六三二年因船員被始仔難原住民所殺，因派兵往征，雙方形成對抗。後至一六三四年，復遣軍隊遠征，始置東海岸於西人勢力下。唯宣教士愛斯基委，已於一六三三年前往日本，且於途中被殺。見頁一四五附：「宣教師名單」。準此，愛斯基委若能前往哆囉滿，亦當在西人勢力及東海岸以後。概見，愛斯基委曾「親自到過其地，向當地住民探聽」一事，十分可疑。從而所謂「到過其地」，疑仍不出雞籠附近。見前引臺灣史研究初集。
- 註④⑧：據同註四十二「金礦紀實」：三之第二節探金事業的進展。頁五十一。
- 註④⑨：據同上「金礦紀實」三，第四節探金事業的後期。
- 註④⑩：同上，頁七十三。
- 註④⑪：同上註。
- 註④⑫：據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巴達維亞城日誌譯本卷二，一六四二年一月條。見東洋文庫二〇五，頁二〇一、二〇二。
- 註④⑬：沉默貿易：參閱「明鄭之取金淡水，雞籠考」註六十六。
- 註④⑭：Albrecht Herport 臺灣旅行記：臺灣島的土人。見臺灣經濟史三集，頁一一五。臺灣研究叢刊三十四種。周學普譯本。
- 註④⑮：按：紅毛城在今基隆市和平島上，故址已廢。唯地名千疊敷之東，中山子嶼小丘上，仍留有一石洞，名「蘭字洞」石壁上有：「一六六四，Jacob」以

及一六六八等文字。基隆金山即在此島之東南方，並可望見大雞籠山。

註59：據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，頁二十八譯文，頁一三九原文。見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七種。

註60：同註四「紀述」，頁十五下：五月初五日條。

註61：見同註十三「番俗六考」卷六引「海上事略」。並參閱「明鄭之取金淡水、雞籠考」三、四內文。

註62：按同註五十五「日記」對產金所在之紀述云：「西班牙且不用說，就連中國人也無法接近彼等村莊附近。西班牙人曾試藉武力以及其他方法，均未能奏效」。頁二〇二。以及註五十九克拉斯勃報告云：「土人在採金子，漢人不能向其問明在何處採之」。頁二十八。

註63：同註九「諸羅志」卷八風俗志雜俗，頁一七二。

註64：同註二十七。

註65：據陳淑均噶瑪蘭志卷一封域志建置。見文叢一六〇，頁三。

註66：同註九「諸羅志」卷十二雜記：外紀，頁三〇〇。

註67：同上。

註68：同註十三「番俗六考」卷六，頁一四〇。

註69：Maitia臺灣訪問記一七一五。見經濟史五集，頁一二四胡明遠中譯本。

註70：龔榮臺小志，見文叢二一六：臺灣輿地彙鈔錄自小方壺輿地叢鈔第九帙。

註71：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淘金條，見文叢九〇，頁十七。

註72：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，頁一九五。見文叢九十二。

註73：姚瑩臺北道里記云：「艋舺以上至噶瑪蘭頭圍，凡三日程，皆山徑。……芋仔潭過渡……二里至三貂嶺下。」見東槎紀略，文叢七，頁九十一。又胡傳日記：「瑞芳店過溪而南，四里至芋仔潭，又五里平林莊。過溪而北，復東行二里至九芎橋，再十里即三貂嶺」。見臺灣日記與稟啓，頁九。文叢七十一。按上述官道所經，皆在後之基隆河上游，三貂嶺峽谷段，而瑞芳金山小瓜露頭之山麓。

註74：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舖遞條：「柑仔瀨舖，北距燦光寮十五里。……燦光寮舖，北距三貂嶺十五里。」按二舖之間，則經過九份山小瓜露頭。見文叢一七二，頁五十六。

註75：見註四十七。

註76：見註四十九。

註77：見註五十一。

註78：見註五十五。

註79：見註五十二。

註80：見註五十七。

註81：見註五十九。

註82：據夏琳海紀輯要卷三，文叢二二，頁七十三。閩海紀要卷下，文叢十一，頁七十二。

註83：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之九，頁四〇八，見文叢六〇。

註84：見註三十二。

註85：見註八。

註86：見註一〇。

註87：見註三十。

註88：同註十四高「府志」卷一封域，頁四二二。

註89：見註四。

註90：見註六十六。

註91：同上註。

註92：同上註六十六與註四參閱。

註93：見註十三引文。

註94：同上註十三，頁一四〇。

註95：見註二十九。

註96：同上註書，頁二二六一。

註97：見註十二。

註98：同註九十六「重修府志」，頁二一八五。

註99：見註七十一。

註100：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五風俗附考。見文叢一二一，頁五五四。

註101：同上「府志」卷十七物產附考，頁五九五。

註102：見註七十二。

註103：按：光緒間基隆河之發見砂金事，伊能嘉矩「文化志」作鐵路起工於十四年。發見沙金未言年代。連橫「通志」作光緒十五年。「省通志」一作十四年。見大事記，一作十五年見續業篇，互為矛盾。唯唐寶琛「臺陽見聞錄」

「云：『基隆開地二百餘年，從未有滿地生金之說。忽於光緒十六年，三貂堡、龍潭埔一帶顯露金沙，即有土人私淘金沙。』由此論之，顯見沙金係發見於光緒十六年見文叢三〇，頁二十六。距今百年而已，而史之不可靠已如此之甚。從而相關之事，容另文探討。」

註⑩：按：外人之採金東海岸：民國二十四年間，日人山本義信曾於其所屬沙金礦區；攔其黎河口附近，由地表以下掘出一批包括男女、孩童在內之骨骸，數達二百餘具。其中，並雜有粗金條、金線、淘金工具等，而據日人之判斷，當係二百餘年前，集體死於採金工作之外人云。唯至今尚未見專文探討。

註⑪：按：花蓮縣志大事記作「明天啓二年（一六二二）西班牙人至哆囉滿採取砂金」之說，雖未明史料依據。但由本文前引西班牙傳教士愛斯基委於一六三二年著「臺灣備忘錄」提及哆囉滿之產金論之。縣志之採擷，或據愛斯基委之著述年代，誤為西班牙人至哆囉滿採金。之後，於抄錄又將一六三二年誤抄為「一六二二」年，再以其是年對照中國年代，成為「天啓二年」。

註⑫：見 W. Davidson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二十六章臺灣之金。見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，頁三三三。

註⑬：清史卷一二五食貨志五，礦政條云：「清初鑒於明代競言鑛利，中使四出，暴斂病民。於是聽民採取，輸稅於官，皆有常率。若有礙禁山風水，民田廬墓，及聚眾擾民，或歲歉穀踊，輒用封禁。……康熙間，遣官監採：銀鑛。二十二年，悉行停止。並諭開鑛無益地方，嗣後有請開採者，均不准行。世宗即位，群臣多言鑛利……相繼疏請開鑛，均不准行。或嚴旨切責。」見國防研究院刊本，頁一五二二。

註⑭：見「諸羅志」周鍾瑄自序。

註⑮：見同上書，凡例。

註⑯：峻：「高山峻原，不生草木」：註云：「峻，峭也」。參見國語卷十五晉語九：「土苗謂土木勝懼其不安人」條，九思校註本頁五〇一。

作者簡介

唐羽：籍本漳州龍溪，生于臺北縣金瓜石，學出文化大學史學系。專從事臺灣史與譜牒之研究。近著有清代臺灣移民生活史之研究，蓬溪葉氏之渡臺與祭祀田之探討。南宋楊皇后家族之研究，清代基隆河流域移墾史之探討，臺灣史事瑣論；三朝溪與金山地理考釋，從契券探討吳沙之入蘭，基隆河沙金之發見與清代臺灣之採金，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，以及總纂溪尾吳氏族譜等。現流寓北市，從事「臺灣礦業會志」之纂修。